

新北市八里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教育部校園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貳、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復課及補課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參、停課標準

- 一、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選修或跑班之課程，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三、某班級有確診病例時，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後，被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師生停課。
- 四、本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五、本校所在行政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時，全校停課。
- 六、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肆、停課起訖期間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訖期間，如有新增案例時亦同。

伍、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一、停課期間：

- (一) 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持續關心學生課業學習及健康情形，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二) 教務處會同該班相關教師商擬停課後之補課事宜，教師於停課後應進行復課準備工作，設計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及調整教學進度。
- (三) 居家學習內容(線上與實體皆可)

1. 線上居家學習：

任課教師可提供即時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有關國中小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均一、Learn mode 學習吧、因材網等線上學習資源或學校網站、各班班網等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

2. 教師除提供線上居家學習之作業外，也可以無進度壓力之作業，可供學生居家學習之紙本作業，如作文、日記、閱讀學習單或專題報告等於停課期間完成。

二、復課、補課：

- (一) 教師補課形式得採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
- (二) 應於於停課日起 1 週內擬定補課計畫，所有應補課程皆須納入，為掌握課程進度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於每次復課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補課為原則。
- (三)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或課餘時間，惟倘以集中週六或周日方式辦理，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擇 1 日為宜；國小以未排課之下午為優先安排之時段；另倘補課時數不足，尚需於課餘時間補課時，以不超過第 8 節為原則，且午休時間仍應維持原作息。
- (四) 若為全校停課，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彈性延長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或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暑假補足)，其餘補課原則比照上開方式辦理。

陸、如停課適逢定期評量時，其因應措施：

- (一) 個別學生補考：考量學生係因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請各校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9點第1款辦理補考事宜，其成績應依實得分數計算，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 班級停課補考：
 1. 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週二至週五停課，週二、週三評量)，擇日於復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並請注意命題及評分之公平性。
 2. 因停課影響部分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前一週之週一至週五停課，次週二、週三評量)，校內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由停課班級於完成原定評量課程進度之補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
- (三) 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含二分之一)或全校停課，而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時，由學校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四) 考量補考試題之公平性，建議在評量命題時，預做補考所需之備份試卷。
- (五) 依上開規定，於定期評量日前將因應疫情學校停課之定期評量及補考等實施計畫，於學校防疫專區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柒、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學組長 林炳宏

教務主任 張嘉宏

校長 陳木琳